

基石配售

我們已與下文列出的基石投資者(各自為一名「**基石投資者**」，統稱為「**基石投資者**」)簽訂了基石投資協議(各自為一份「**基石投資協議**」，統稱為「**基石投資協議**」)，據此基石投資者已同意，在若干條件規限下認購或促使其指定實體認購相關數目的發售股份(四捨五入至最接近的100股股份完整買賣單位)，該發售股份可按發售價購買，總額約為45百萬美元(約353百萬港元)(按1.00美元兌7.8499港元的兌換率計算)(不包括經紀費、證監會交易徵費、聯交所交易費和財務匯報局交易徵費)(「**基石配售**」)。

基石配售將構成國際發售的一部分，而基石投資者將不會根據全球發售(根據基石投資協議除外)收購任何發售股份。基石投資者將認購的發售股份將在所有方面與已繳足股款股份享有同地位，並將根據上市規則第8.24條計入本公司的公眾持股量。

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基石投資者將不會成為本公司的主要股東，而基石投資者將不會在本公司擔任任何董事會代表。就本公司所深知，各基石投資者：(i)為獨立第三方；(ii)獨立於其他基石投資者；(iii)並非由我們、我們的董事、行政總裁、控股股東、主要股東、現有股東或其任何子公司或其各自的緊密聯繫人提供資金；及(iv)通常情況下並不接受我們、我們的董事、行政總裁、控股股東、主要股東、現有股東或其任何子公司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就在其名下或以其他方式持有的股份收購、出售、表決或其他處置的指示，惟Tasly除外，Tasly是天津華新醫藥創業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為現有股東)的緊密聯繫人。我們與基石投資者之間沒有附帶安排。

本公司認為，基石配售將有助於提升和增強本公司的形象，並表明基石投資者對我們業務的信心。Tasly International Capital Limited(本公司一名現有股東的緊密聯繫人)於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中接觸本公司；Sanofi透過業務關係接觸本公司；揚子江香港(定

基石配售

義見下文)透過醫療保健行業內的業務人脈(獨立第三方)引介而接觸本公司；Harvest(定義見下文)透過招銀國際融資有限公司的引介而接觸本公司。經每位基石投資者確認，其根據基石配售進行的認購將由彼等自身內部財務資源及／或其股東的財務資源提供資金。

基石投資者將認購的發售股份將不會延遲交付或延期交收，而代價將由基石投資者於上市日期或之前支付。基石投資者將認購的發售股份可能會如「全球發售的架構—香港公開發售—重新分配」所述，因香港公開發售超額認購而受到重新分配的影響。將分配給基石投資者的發售股份的實際數量詳情將在我們將於2022年7月5日或前後發佈的配發結果公告中披露。

在基石投資者中，Tasly International Capital Limited為現有股東天津華新醫藥創業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的緊密聯繫人。於本文件日期，天津華新醫藥創業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持有我們已發行股本總額的約1.35%。

根據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0.04條的豁免和上市規則附錄6第5(2)段的同意，天津華新醫藥創業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的聯屬人士已獲准參與基石配售。有關豁免申請的詳情，請參閱「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0.04條及附錄6第5(2)段同意，內容有關現有股東的聯屬人士作為基石投資者認購發售股份」。

基石投資者

下文所載有關我們基石投資者資料由基石投資者就基石配售提供。

1. Sanofi Foreign Participations B.V。

Sanofi Foreign Participations B.V.是一家在荷蘭成立的公司，業務為投資控股，是Sanofi的全資子公司。Sanofi是一家創新的全球醫療健康公司，其宗旨是：追求科學奇蹟，

改善人們生活。Sanofi的團隊遍佈約100個國家，致力於改變醫學實踐，努力將不可能變為可能。Sanofi為全球數百萬人提供可能改變生命的治療方案和挽救生命的疫苗保護，同時將可持續性和社會責任置於其雄心壯志的中心。Sanofi在歐洲證券交易所(SAN)和納斯達克上市(SNY)。

Sanofi目前是本集團在產品分銷和醫療保健提供商參與項目領域的業務合作夥伴。

Sanofi投資本公司無需相關證券交易所或其股東的批准。

2. 代表Harvest Great Bay Investment SP的Harvest International Premium Value (Secondary Market)Fund SPC

代表Harvest Great Bay Investment SP的Harvest International Premium Value (Secondary Market)Fund SPC是於2022年2月成立的基金，Harvest International Premium Value (Secondary Market)Fund SPC為於開曼群島成立的獨立投資組合公司及獨立第三方。

Harvest International Premium Value(Secondary Market)Fund SPC 91%的管理股股份由嘉實國際資產管理有限公司(「HGI」)持有，9%的管理股份由嘉實國際投資有限公司(「HGCI」)持有。HGI於2008年在香港註冊成立，是嘉實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嘉實基金」)的全資子公司。嘉實基金是中國境內最早獲批成立的十家公募基金管理公司之一。HGCI是一家於2011年在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持有香港證監會頒發的第1類(證券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及第9類(提供資產管理)牌照。主要從事資產管理及投資顧問業務。Harvest Great Bay Investment SP的參與股東為Navigator Technology Limited(「NTL」)，而NTL的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獨立第三方鄭复花。

3. 揚子江(香港)有限公司

揚子江(香港)有限公司(「揚子江香港」)為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及揚子江藥業集團有限公司(「揚子江」)的一名緊密聯繫人。徐浩宇先生(「徐先生」)為揚子江的董事會主席，亦為揚子江香港的董事。作為徐鏡人先生的繼承人，徐先生亦分別實益控

基石配售

制揚子江香港的90%及揚子江的51%的股份。揚子江創辦於1971年，是一家中國製藥公司，總部位於中國江蘇省泰州市，擁有20多家附屬公司及16,000多名員工。揚子江致力於為社會提供優質高效的醫療產品及服務。自2005年以來，揚子江已連續17年獲得全國醫藥行業QC成果一等獎，近年來，揚子江共獲得24項國際質量管理小組會議(ICQCC)金獎。其亦兩次在醫藥健康板塊的中國品牌評估中獲得品牌強度及品牌價值雙冠王。

4. Tasly International Capital Limited

Tasly International Capital Limited是一家於英屬處女島註冊成立的公司，由Tasly Group Limited(連同其子公司，「**Tasly集團**」)間接全資擁有，主要從事海外股權投資。Tasly集團是一家以健康產業為主營業務，生物醫藥產業為核心，健康醫療產業和醫療健康服務產業為一雙輔翼的高科技國際集團。Tasly集團的主營業務包括外資控股以及中藥、生物醫藥和化學藥品的研發和銷售。Tasly International Capital Limited最終由閻凱境先生控制。

下表載列基石配售之詳情：

| | | 基於每股30.50港元的發售價 | | | | |
|---|---------------------|-----------------------|---------------|----------------------|---------------|----------------------|
| | | 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 | | | 假設超額配股權已獲悉數行使 | |
| | | 將收購的 | 估發售股份的 | 所有權的 | 估發售股份的 | 所有權的 |
| 基石投資者 | 投資總額 ⁽¹⁾ | 發售股份數目 ⁽²⁾ | 概約百分比 | 概約百分比 ⁽³⁾ | 概約百分比 | 概約百分比 ⁽³⁾ |
| Sanofi Foreign Participations B.V . | 15百萬美元 | 3,860,600 | 20.32% | 0.66% | 17.67% | 0.65% |
| 代表Harvest Great Bay Investment SP的Harvest International Premium Value (Secondary Market)Fund SPC | | | | | | |
| | 20百萬美元 | 5,147,500 | 27.09% | 0.88% | 23.56% | 0.87% |
| 揚子江(香港)有限公司 | 5百萬美元 | 1,286,800 | 6.77% | 0.22% | 5.89% | 0.22% |
| Tasly International Capital Limited. | | | | | | |
| | 5百萬美元 | 1,286,800 | 6.77% | 0.22% | 5.89% | 0.22% |
| 總計 | 45百萬美元 | 11,581,700 | 60.96% | 1.97% | 53.01% | 1.96% |

基石配售

附註：

- (1) 按「有關本文件及全球發售的資料 — 匯率轉換」一節所述的1.00美元兌7.8499港元的匯率計算。每位基石投資者的港元實際投資金額可能因相關基石投資協議規定的實際匯率而異。
- (2) 四捨五入至最接近的100股股份完整買賣單位。
- (3) 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並假設根據股份激勵計劃並無任何股份發行。

交割條件

各基石投資者在各自基石投資協議下的認購義務受制於(其中包括)以下交割條件：

- (a) 香港公開發售和國際發售的包銷協議在不遲於該等包銷協議中規定的時間和日期之前簽訂並成為有效和無條件(根據其各自的原始條款或隨後經各方同意豁免或修改)，且上述包銷協議均未被終止；
- (b) 發售價已由本公司與聯席代表(為其本身及代表全球發售的包銷商)協定；
- (c) 上市委員會已批准股份(包括基石投資者認購的股份)上市及買賣，以及其他適用的豁免及批准，且該等批准、許可或豁免於股份在聯交所開始買賣前並未撤銷；
- (d) 任何政府當局均未實施或頒佈任何法律禁止完成全球發售或相應基石投資協議中擬進行的交易，且具有有效司法管轄權的法院亦無任何生效命令或禁令排除或禁止完成此類交易；及

基石配售

- (e) 該基石投資者在各自基石投資協議項下的陳述、保證、承諾和確認在所有方面都是準確和真實的，沒有誤導性，並且該基石投資者沒有嚴重違反相關基石投資協議。

除上述先決條件外，Sanofi Foreign Participations B.V.的認購義務受制於本公司各自的陳述、保證、承諾、承認和確認，即在所有重大方面準確和真實且沒有誤導性，並且本公司沒有嚴重違反相關基石投資協議。此外，若本公司或其他合約方嚴重違反基石投資協議，Sanofi Foreign Participations B.V.有權終止其基石投資協議。

基石投資者出售的限制

各基石投資者已同意，其不會在上市日期後六個月期間（「禁售期」）的任何時間直接或間接出售其根據相關基石投資者協議已購買的任何發售股份，除若干有限情況外，例如轉讓給受該基石投資者相同義務約束（包括禁售期限制）的任何全資子公司。